**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知识产权金融与交易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024年知识产权金融与交易项目的综合服务。

二、项目经费说明

本次预算为12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12万元。

三、项目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抗风险能力，推动我市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开展，以确保2024年知识产权金融与交易项目顺利开展以及项目资金依法合规拨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对合同在2024年期间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备案、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费补贴项目受理审核。
2. 对合同在2023年期间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受理审核，同时做好汇总工作。

四、项目要求

1、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的我市2024年期间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备案、知识产权评估费补贴项目受理审核，对合同在2023年期间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受理审核，具体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量以申报系统实际受理的数量为准，项目受理、审核工作资金最高不超过12万元。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进度，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进度。

3、成交供应商需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整个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以便后续工作沟通。

4、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当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报告。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不接受联合响应。

六、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信誉及资质，总分10分。**

1、供应商2019年以来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或以上颁发的荣誉的，市级的得5分；省级的得7分；国家级的得1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多个等级证书，按获得的最高等级证书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总得分30分。**

1、供应商投入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达3人以上（含3人）得20分；投入知识产权工作人员2名得15分；投入知识产权工作人员1名得10分，没有投入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得0分。

2、项目负责人为正高职称得10分，副高职称得5分，副高职称以下得0分。（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注：另外上述二项的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与本项目队伍人员的劳动合同、参保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聘书、工作证等其中一项佐证证明材料。

**（三）服务经验，总分25分。**

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承担过知识产权类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25分。（注：须提供2019年至今承担知识产权类项目清单、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

**（四）项目实施方案，总分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至少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基础、保障措施、任务分工、工作进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非常详细、表述非常清晰、合理性高、可行性高，得25分；

实施方案全面、比较详细、表述清晰、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0分；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5分；

实施方案部分具体、不够清晰，得8分；

实施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五）总体价格，总分10分。**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除计算错误外，采购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六）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佐证资料

1. 根据本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递交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由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的备案和审核都需要接受各申报银行的纸质材料，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次审核完毕后将纸质材料原件移交至采购人。

（二）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源，同时具备良好的与银行、企业沟通能力。

（三）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进度顺利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四）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九、项目经费说明

（一）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二）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